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蓮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被告 豐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妤

被告 建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雄

被告 豐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靜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豐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豐盈公司)返還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占用面積分別約為23.42m²、4.20m²、77.82m²、124.74m²、172.98m²、16.70m²)予原告，及請求建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建技公司)及豐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鈿公司)遷讓返還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1樓(門牌號碼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766，占用面積26.70m²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及建物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,551,291元【計算式{174、182地號108年度土地公告現值42,000元/m²×請求返還面積(23.42+16.70)m²=1,685,040元}+(177地號土地108年度公告現值100,946元/m²×請求返還面積4.20m²=423,973元)+(178地號108年度土地公告現值50,452元/m²×請求返還

面積 $77.82\text{m}^2=3,926,175\text{元}$) + (179地號土地108年度公告現值
56,884元/ $\text{m}^2\times$ 請求返還面積 $124.74\text{m}^2=7,095,710\text{元}$) + (181地
號土地108年度公告現值65,744元/ $\text{m}^2\times$ 請求返還面積 $172.98\text{m}^2=1$
1,372,397元) + (上開建物1樓之課稅總現值1,142,200元 $\div$ 1樓
課稅面積 $635.4\text{m}^2\times$ 請求遷讓面積 $26.70\text{m}^2=47,996\text{元}$)，小數點以
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,128元，因原告起訴已繳
交25,552元之裁判費，故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2,576元
(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高瑞聰
法 官 黃姿育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郁惠